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4 年 3 月份重要工作紀實

年月日	重要工作項目	備註欄
114.3.7	<p>郭景銘分署長於上午 10 時 10 分，邀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陳燕慧局長至分署，雙方共同簽訂「跨機關專案執行合作」意向書，將於公務車搭載車牌辨識系統，內建滯欠牌照稅車牌資料，行駛時會鎖定公有路邊停車格及公有戶外停車場。當掃瞄到欠稅車輛時，執行書記官就會當場進行查封，並由稅務局人員聯繫拖吊業者進行拖吊，期藉由雙方跨機關聯合出擊促使義務人履行，以共同維護租稅公平正義。</p> 	
114.3.13	<p>辦理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環境教育第 1 梯次研習活動，地點：臺中市環保局文山焚化廠、餘樂園及寶之林園區，計有 37 位同仁參加。</p> 	
114.3.18	<p>辦理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環境教育第 2 梯次研習活動，地點：臺中市環保局文山焚化廠、餘樂園及寶之林園區，計有 36 位同仁參加。</p> 	

114.3.21

上午 10 時，郭分署長景銘率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及秘書室陳主任及高書記官前往「四維律師事務所」，為編輯「卦山執誌」專訪彰化分署（舊稱彰化行政執行處）第二任首長-施清火律師，為彰化分署之成長與茁壯留下歷史的印記。



114.3.25

下午 2 時，於彰化縣農會 14 樓大會議室舉行 3 月份分署會議，會前並由蕭科員辦理「人際溝通」線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頒發 2 月份執行績優股前三名人員：

第 1 名：忠股-書記官-廖宏基、執行員-邱奕瑄、約用人員-張盈茹、承攬人員-黃琦恩

第 2 名：甲股-書記官-趙振益、書記官-吳學蓉、承攬人員-葉聖源

第 3 名：仁股-書記官-張自強、約用人員-蕭瓊如、承攬人員-林家好

頒發 2 月份執行績優科：

吳行政執行官百蕙所帶領之執行三科

頒發 2 月份配股績優輔助人力加總分評比：

第 1 名：戊股-約用人員-劉秀瓊、承攬人員-王婷姿

第 2 名：和股-約用人員-林雅婷、承攬人員-陳巧鈴

第 3 名：甲股-承攬人員-葉聖源

勞保派駐人員-鄭慧敏

健保派駐人員-余麗玲

頒發 2 月份非配股績優輔助人力及派駐：

第 1 名：分案室-呂怡雯

第 2 名：會計室-陳美晴

第 3 名：分案室-鐘泓麒

第 4 名：執行助理(四)-劉家菁

114.3.26

上午 10 時，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由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臺灣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及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陪同，以中興大學法律系大學長及傑出校友的身分回到母

校，見證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陳信安院長與執行署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簽訂合作備忘錄。鄭部長致詞時期許學弟妹藉由行政執行署所提供的實習課程，將基礎法學具象化，瞭解政府施政，希望母校與公部門結合，讓雙方合作機制更深化。



上午 11 時 30 分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蒞臨本分署頒發 113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受獎者：張自強書記官）及執行態度考核第一名（受獎者：李宗航執行員），隨後並與主管舉行座談會。

